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6,055.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76%。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3,586.23 万元，占总金额的 59.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469.54 万元，占总金额的 40.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已确认 16,404,778.38 元预计负债。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含）及以上						
1	临沂万兴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1,117.95	一审已判决，申请上诉中
2	银川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698.54	二审审理中
合计金额					1,816.49	
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4,239.28	
总计					6,055.77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3,586.23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2,469.54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斌彪先生；独立董事罗党论先生；财务总监曾凡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礼顿阳光大厦 4 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20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4、议案 6、议案 10、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09:30-13:00,14:00-18:3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参见附件二）。

2.请参会股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邮箱。

（3）电子邮件的联系信息

联系人：许斌彪、彭丽娜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主题请注明“金逸影视：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三），在进行上述登记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提交，以便登记确认。

4.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查验确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斌彪、彭丽娜

电子邮箱：ir@jycinem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905”，投票简称：“金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不存在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的权限为：

□1、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2、受托人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需按照本公司（本人）的指示意见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上述提案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相应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1、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三、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

1、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2、持股数量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所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四楼金逸影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2021 年度实际金额未超 2021 年关联交易审批额度，2022 年预计是根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的实际交易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市场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委托理财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1 年按以下标准领取薪酬：

1、在公司及/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及/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经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21 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43.3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4,012.9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占 2021 年经审计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55,550.65	-1.5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9,481.70	2.75%
小计		4,433,931.05	1.25%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1,000,000.00	3.0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00.00	-0.0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545,637.15	7.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13,696.78	0.7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542.83	0.01%
小计		40,129,876.76	11.27%
合　计		44,563,807.81	12.52%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在建工程资产总额共计 10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70,000.00	经公司全力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账款	301,097.80	经公司全力追索，确认无法收回
在建工程	702,314.35	已签署解除协议，确认不再开业
合计	1,073,412.15	

注：上述应收款项所属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坏账核销后，对该部分客户单独建立备查账目，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照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43.3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5%。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